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冀电大教字〔2020〕61号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邯郸电大直属考点考试违规处理意见的 通 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电大、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2020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期间，邯郸电大直属考点存在考试违规违纪情况，给我校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考试行为，落实治考责任，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现将对邯郸电大直属考点的处理意见进行通报，并对考试工作做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考点主考作为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、考试安全负有直接责任。考试期间，主考必须全程在岗，切实履行主考职责。各考点要进一步树立严抓考试工作的责任意识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职责，压实责任，确保考试安全。

二、每次期末考试前，各市校必须召开由市校及辖区考点主考参加的考试工作会，专项部署考试工作。各考点必须召开考务工作会，落实组考工作相关责任。市校对辖区各考点负有监管责任，必须派驻巡视人员，对考试纪律进行全面监管。

三、希望各市校认真对照检查，汲取经验教训，严格落实治考责任，加强对辖区考点的管理，杜绝违规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。

全省电大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“创优提质”战略，扎实树立教育质量意识，大力整治考试乱象，严格规范考试过程，从严治考。对于今后发现严重考试违规问题的单位，除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外，省校还将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违规情况及上级处理决定。

附件:《关于河北分部邯郸分校校本部考点考试组织问题的处理意见》

